

##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為協助廠商拓展外銷水產品市場，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順利推動漁船漁獲物外銷管理業務，在政府機關間基於管理職權，共同合作協助產業外銷的基礎下，對漁船漁獲物外銷管理業務，已無須再行辦理重複登錄作業；另為配合驗證水產品加工廠或遠洋漁船經營業者等廠商之受理範圍分屬不同權責機關，管理方式亦不相同，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受理範圍為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之漁船漁獲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檢驗機關得不受理特約檢驗申請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申請業者簡稱「廠場」名詞為「廠商」。（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